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 話：(02)2598-7558
傳 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璋字第0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 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「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4月3日北市交管字第1083026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會員參閱附件(原函影本)或至「臺北市智慧節電網」(<http://energy-taipei.ftis.org.tw>)下載相關補助資訊及相關申請表文件。

理事長

王世璋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10471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及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育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79

電子信箱：ga_yujhen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管字第108302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交通服務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、節能系統補助申請表格

主旨：本局修正「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」自108年3月22日生效，於受理申請期間（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）採先送先審方式進行審核作業，請鼓勵所轄交通運輸業者及會員踴躍向本局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擴大辦理住商部門設備汰換補助措施，本局108年3月14日北市交管字第1083000438號令公告修正「臺北市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要點」自108年3月22日生效，針對交通服務業之有(無)風管空氣調節機、照明燈具、電冰箱及室內停車場(智慧)照明燈具予以汰換補助。
- 二、本局另以108年3月22日北市交管字第1083025756號公告補充規定如下
 - 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補助總預算額度：728萬5,578元整。
 - (三)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T8、T9燈具、換裝本市轄內之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者，以107年7月6日(含)以後始執行汰換、換裝設備為限。
 - (四)申請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非T8、T9燈具、LED燈泡、LED指示燈及電冰箱或換裝室內停車場非智慧型照明者，以107年12月7日(含)以後始執行汰換、換裝設備

為限。

- 三、本案審核作業採先送先審，預算額度用罄即不予補助，相關補助資訊可至本府「臺北市府智慧節電網」(<http://energy-taipei.ftis.org.tw>)補助獎勵專區下載相關申請文件。
- 四、如對本案有疑義或問題，請洽本局聯絡窗口(楊股長志清：電話2725-6875)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學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